

T114J20-1_《監獄行刑法概要》_修訂表

【三版_2020/02/17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	修正		備註
43	三(二)	第三級受刑人	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五分之一範圍內，自由使用。	第三級受刑人	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四分之一範圍內，自由使用。	
		第四級受刑人	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四分之一範圍內，自由使用。	第四級受刑人	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五分之一範圍內，自由使用。	

(更新日期：2021-01-25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1/01/08

新增第 43 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